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12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五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的要求：

（1）提案2、3.01、3.02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提案1、2、4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5年12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邮编：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 52 号浙江建投大厦。

4、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陈智涛、张凯奇

联系电话：0571-88057132

传 真：0571-88052152

电子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邮 编：31001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1

2、投票简称：浙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例如，对本次提案 3.00 投票，视为对其下二级子议案 3.01、3.02 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 (女士)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 (本人) 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份 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调剂 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3.09	《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	√			
3.10	《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3.1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4.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